证券代码：000889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嘉博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—54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鹰溪谷”）所持股份，所涉债务系鹰溪谷、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升优势”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）自身债务，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。

2.结合本次涉案债务规模、预计处置股份数量初步预判，即便后续发生股份司法处置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启动，股份处置方式、处置时间、处置数量尚不确定，最终以法院执行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鹰溪谷的函告，获悉鹰溪谷、博升优势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因债务纠纷鹰溪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：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鹰溪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,721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61%，其中质押 5,9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0%，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司法冻结（含轮候冻结）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司法处置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

鹰溪谷与上饶市帮扶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饶帮扶小微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鹰溪谷向上饶帮扶小微公司借款 2 亿元，并由博升优势提供质押担保。截至函告日，鹰溪谷已向上饶帮扶小微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.95 亿元，尚欠

借款本金余额 500.00 万元。2026 年 11 月 19 日，鹰溪谷、博升优势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赣 1102 执 3631 号之一）。法院责令鹰溪谷、博升优势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 10 日内按照（2025）赣 1102 民初 8877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，法院将依法对本案债务质押物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889）的股票进行司法处置。本次执行标的：本金 5,000,000 元及相应利息 2,228,000 元（暂估算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、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101,224 元；执行费 77,549.22 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的股份为控股股东鹰溪谷所持股份，所涉债务系鹰溪谷、博升优势自身债务，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。

2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启动，股份处置方式、处置时间、处置数量尚不确定；是否实施司法处置，取决于鹰溪谷、博升优势能否在限期内足额履行本案执行义务。根据鹰溪谷函告，若后续发生质押股份处置，预计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，上述数量系股东初步预计，最终处置数量以法院执行文书及实际处置情况为准。本次仅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，最终以法院执行结果为准。

3.结合本次涉案债务规模、预计处置股份数量初步预判，即便后续发生股份司法处置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.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告知函件；

2.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赣 1102 执 3631 号之一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